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26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吳英萍

債 務 人 台灣靜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綜峰

債 務 人 許綜峰

債 務 人 楊靜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貳萬零柒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捌萬玖仟壹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陸拾捌萬參仟零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

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壹拾伍萬陸仟肆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五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捌萬玖仟零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六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捌萬捌仟捌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七)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柒仟貳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八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伍拾伍萬陸仟貳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  
0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  
0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